

西安市交通工程招投标监管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	设定依据	监督对象	时限
1	监督职责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第六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加强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p>	公路工程项目 招标人、 投标人	招 标 投 标 活 动 全 过 程

2	事项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备案 2. 开标、评标 3.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 4. 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陕西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交发〔2018〕118 号）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办理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5 日前，向具体承担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书面说明项目具备的招标前置手续、标段划分、标段预算、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等情况。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5 日前向具体承担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备案。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具体承担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第五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具体承担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备案。</p>	公路工程项目 招标人	30 日
---	------	--	---	---------------	------

11、现行的中省市招投标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第 30 号令）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

《陕西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交发〔2018〕118 号）